

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11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/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 簡報室					
主席	郭代理經理 同志					
出席委員	沈副理國豪、黃科長傑民、鄭主任沛如、黃科長美娥、楊副科長台雄代、莫主任清玲、呂主任瑰瑛、尤科長素珍、陳副科長秀益代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莊經理瑞珠、吳副主任國源、廖股長正之、謝佐理員榮泰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</p> <p>案由：為使本局採購人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，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掃除貪腐，杜絕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，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將「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」列入為本局採購契約之附件，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總公司政風處 104 年 8 月 7 日處政字第 043201009 號函及總公司 104 年 9 月 24 日產字第 104290295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 10 條規定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本局採購人員係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之適用。</p> <p>三、為強化往來廠商正確法治觀念，避免不肖廠商逾越規定，藉由請託關說、飲宴應酬、贈受財物等不當方式誘使員工觸犯法令，因此交通部第 9 次廉政會報決議指示所屬機關(構)對於得標廠商應要求簽署「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，以宣示政府推動廉政的決心。</p> <p>決議：請申請或使用單位在本局招標文件投標須知中，規範得標廠商應確實簽署「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，並將該告知書列為契約必要附屬文件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廖正之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-4171 # 553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